聊城开展城乡环境综合整治

将实施道路改造,组织“三大行动”,规范治理“八乱”行动

本报聊城 4 月 9 日讯(记者　谢晓丽　通讯员　张迪) 9 日,记者从聊城市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指挥部了解到,聊城将开展城乡环境综合整治“百日会战”,即实施道路改造工程,组织“路面清障行动”、“墙体美化行动”、“垃圾清除行动”三大行动,规范治理乱挖乱占道路、乱倒乱填排水等“八乱”行动。

据介绍,这次实施的道路改造工程涉及城区 45 条街巷,将彻底解决“道路不平、排水不通、缺少照明设施以及环境脏、乱、差等问题。城区计划用三年时间(2012 —2014 年),改造提升 30 条主次干道,100 条背街小巷(不含开发区),逐步解决群众关心的主次干道和背街小巷环境等问题。同时,根据城市规划,将新建一批主次干道,外延骨干路,贯通“T”型路,以缓解交通压力。

其次是规范治理“八乱”行动,即乱挖乱占道路、乱倒乱填排水、乱毁绿化路灯、乱挂广告牌匾、乱架设管道电线、乱停放车辆杂物、乱摆摊设点以及乱搭乱建。

在三大行动的“路面清障行动”中,将开展“拆除违障”、“拆墙透绿”、“规范交通”和“整顿摊点”等 4 项专项行动,从源头上根治“乱搭乱建、封闭围墙、乱停放车辆、乱摆设摊点、三轮车违规行驶”以及“乱挖乱占道路、乱倒乱填排水、乱毁绿化路灯、乱贴乱画”等行为,坚决彻底地排查和拆净违章建筑、破旧围墙、违规棚屋、报亭和废弃电线、电杆等地上障碍物,严禁占路停放车辆、堆放杂物,坚决取缔流动摊点、店外经营,合理规划布局定位早摊夜市,实行专人管理,规范交通秩序,净化街道环境。

在“墙体美化行动”中,将开展“规范广告”、“管线敷设”、“增绿透绿”、“楼体装饰(粉刷、灯饰、平改坡)”等 4 项专项行动。统一规划设计和规范制作标准美观,楼宇夜景灯光、敷设管线管网以及附着墙体的所有空中设施;拆除废弃电杆电线,按规划和高档次的景观标准,统一调理线路或重新设置,争取将各种管线一次性全部埋设到地下,改善地上街面景观。

“垃圾清除行动”则以单位庭院、湖河景区、交通公路以及城中村、城乡结合部和乡村为重点,清除全部垃圾死角。查处乱堆乱扔、乱倒垃圾等各种破坏和影响城市环境景观的行为,垃圾入筐、污水入桶、文明经营、摊撤场净,治理空气污染和水污染,使城乡面貌有大的改观。

今年的任务为完成城区 51 条道路改造和道路环境整治任务;实施“城区环境”综合整治,包括街道广场、湖河景区、单位庭院、城乡结合部等地的整合整治;实施“交通道路环境”综合整治、“水利河流环境综合整治”、“县(市)区城乡环境综合整治等,都要在“十一”前整治完毕。

城区卫育南路开始大修。　本报记者　李璇　摄

修路是好事,也不同程度地给市民出行带来暂时的不便。　本报记者　李军　摄

多条道路开始整修

部分路段上下班高峰出现拥堵

本报聊城 4 月 9 日讯(记者　谢晓丽　李璇) 8 日下午,城区东昌路以南的卫育南路路段实施单向全封闭施工,进行全面整修。记者了解到,目前部分路段开始整修,但对出行的影响并不大。

9 日上午,记者在卫育南路看到,东侧机动车道上最南端已围起的蓝色施工挡板,过往车辆和行人大都在西侧机动车道与两侧非机动车道上通行,有些车辆则绕至附近的镜明路及运河边道路上,上下班高峰时略显拥挤。

记者走访市区在修的主要道路了解到,目前多条道路开始封闭、半封闭施工,虽然有的路段可以通行,但车辆较多,时不时会发生拥堵现象。昌润路南段(东昌路至站前街)半封闭施工,西侧道路封闭,南行的车辆需绕行非机动车道。龙山西街北段非机动车可以通行,机动车无法通行。中午 12 时左右,正值学生放学,但龙山北街并没有施工。附近居民介绍,周末的时候施工了,但周一并未施工。

9 日下午 3 点左右,在城区振兴路育红小学东侧,一条宽约 4 米的南北方向小路最南头,宽约 4 米,长约五六米的路面被挖开,几位施工人员和一辆挖土机正在深约 20 厘米的坑里,清理泥土和碎石。由于挖开的路面位于该条道路最南侧,两侧还有护栏围起的绿化带,在此经过的附近居民纷纷推着车子,在坑里或路两边的花砖上通过。

正在施工的聊城市市政管理局工作人员介绍,由于该道路最南头路面受损严重,将对其进行修补,会重新铺设沥青。9 日下午该处路面刚刚开始施工,不过,路面基础当天就可以做完。

聊城市住建委工作人员介绍,城区道路已开始陆续整修,为最大限度地方便市民通行,工程将采取道路两侧错时施工和分段施工的措施。对于学校附近路段,则尽可能在节假日和星期天时大面积施工;对于部分商业路段,则尽可能把施工时间安排在早、晚和中午时间。

今起重点路段和区域禁行非法营运三轮车

本报聊城 4 月 9 日讯(记者　张召旭　通讯员　刘广阔) 10 日起,市交警支队、市执法局等部门将联合整治城区非法载客营运三轮车,城区重点路段和区域将禁行非法载客营运三轮车。

市行政执法局工作人员介绍,近段时间,城区非法载客营运三轮车骤增,严重扰乱了交通秩序,增加了安全隐患,交通事故大幅攀升,市民反响强烈。市政府成立城区集中治理非法载客营运三轮车活动领导小组,由市交警支队及市执法局等部门联合行动。

4 月 10 日起,在东昌路、兴华路、利民路,昌润路、向阳路、汇金街、卫育路、健康路、柳园路、花园路及百货大楼广场、新金鼎广场、五星百货广场、火车站、汽车总站、汽车西站、市人民医院、市第三人民医院、市中医院周围等主要节点一律禁止非法载客营运的三轮车通行,对不听执法人员劝阻、教育的,一律依法没收营运车辆。

执法人员将按照“先劝、后罚、再没收”的程序整治城区非法载客营运三轮车。对占道经营及不按照规定地点停放载客的三轮车,依法进行警告或处罚;对拒不接受处理的予以扣留。依法扣留的载客三轮车,由交通局根据领导小组研究的意见依法处理;对执法过程中带头闹事、妨碍执法的,及时报告领导小组办公室协调东昌府区公安分局依法严肃处理。

每晚 7:30 至 10:30,执法局工作人员将重点对金鼎商厦周围、火车站(汽车西站)、汽车总站、市医院等十个区域进行巡查管理,治理夜间非法载客三轮车及占道经营、乱停乱放车辆。

在整治过程中,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城区内从事三轮车(含燃油、电动三轮车,残疾人三轮车,人力三轮车及各类改装车)非法载客营运活动,均属违法违规行为,一律依法予以禁止。从事非法载客营运三轮车的业主,要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,主动放弃非法营运行为,积极转岗就业,减少不必要的权益损失。